

文登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清算）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一节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文登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施工）二标段

合同编号：威招审（sg202116056）号

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文登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施工）二标段：文登区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项目饮水安全项目，接受了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捌角捌分（¥：1000000.88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9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 包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通用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1.1.2.3 承包人：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

1.1.4 工期：90 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投标辅助材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威海市文登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1 发包人不提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向承包人作出合同范围与内容的变更指示；
- (4)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6)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7)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8) 对承包人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1）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

（2）主要管理人员主动接受发包人考勤，登记农民工信息，每周将农民工考勤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遵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关于修订〈文登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工资；申请付款时，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一并报发包人。

（3）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利用涉农车辆违法接送务工人员。承包人违反区水利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或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发包人将上报水利厅、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备案。

（4）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承包人要在进场后 7 日内建立《水利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清单》与《水利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控清单》，并按要求报项目法人备查。

4.3 分包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列第(1)项内容：

- (1)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发包方应补偿损失给承包方;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3%作为逾期完工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若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或项目增减的，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鲁水建字〔2015〕3 号）和相关文件规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部分下浮 10%，并经发包人、财政局、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 15%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按形象进度进行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同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3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2.2 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 15%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85%（扣除未实施项目造价），工程结算经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工程竣工后 1 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7 日内维修好，否则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追究承包人责任，余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支付（无息）。

17.3.2.3 农民工工资：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和在施工现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确保每月 15 日前工资能足额发放到位。

3、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据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约定，将项目人工费总额（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30%一次性拨付）足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次月 10 日前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承包人签字、盖

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告知银行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限：至少涵盖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

承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予以支付（由基本账户汇款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发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直接转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可向发包人提出工资专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和无拖欠工资承诺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撤销，工资专户撤销后，账户人工费余额、发包人缴纳的工资保证金均作为工程款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区水利局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规定处理。必须遵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关于修订〈文登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取按 17.3.2.2 条款执行，工程竣工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中介机构审查定案值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2) 最终结算造价按本次中标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结算报告。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它保险

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补充条款

25.1 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且发生变更后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25.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善、落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5.3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发包人除承担“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25.5 若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存在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0% 予以扣除工程款，且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

25.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5.7 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靠在工地上，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离开工地和不参加工程例会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每发现 1 人次不到位，罚款 600 元，发现 3 次视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25.8 投标书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

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5.9 中标人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监管银行根据中标人提报的工资发放明细表，按月将工资专户资金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中，确保每月 15 日前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25.10 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详见附件）在施工现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25.11 中标人负责所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接受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和水利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部门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列入文登区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并上报上级相关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25.12 农民工工资制度按照威文水字（2020）69 号《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关于修订〈文登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5.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与协调，杜绝因施工不当、沟通不畅引发政务热线、信访事件。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下，且承包方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无需缴纳违约金；若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上，每超过一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 200 元违约金。

25.14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事关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承包方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实抓细防控措施。施工过程要突出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管理，分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发防护用品，严格人员、车辆和物资进出管理。施工单位要加强人员健康、流动管理，建立施工人员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完善用人用工管理制度，教育引导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确认表

____年__月份工资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班组长（签名）：

序号	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出勤时间 (天)	日工资 (元)	应发工 资(元)	实发工资 (元)	本人确认
1									
2									
3									
4									
5									
6									
7									
合计									

施工单位（盖章）：

农民工代表（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劳资员（签名）：

注： 1.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均为全称或公章；

2. 签名及本人确认处均为本人签名，计算机打印无效；

3. 银行发放工资数额为实发工资数额；本人签字确认后，经相关人员签字、专户开户单位盖章后工资发放表方可有效；

4. 如果工资标准不以天计，表格有关内容应作相应更改。

5. 如发现弄虚作假，请打电话投诉。投诉电话：0631-8458806